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转让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股交”）2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江苏股交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2%，江苏股交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